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商务厅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31	31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31	31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善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，聚焦盐池县农产品上行，开展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，加强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，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。				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2个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数量	2个	2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期限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	10	10	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成本	31万元	31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20分)	重点商贸服务业销售额逐年攀升，本地农副产品销售额显著增长	有所增长	有所增长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县域商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，辐射效应进一步扩大	长期	长期	10	10	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	100	100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；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